**苏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会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苏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本会《章程》及《苏州市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支持本会正常开展工作的责任，应自觉遵守执行。会费是本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

**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管理与使用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遵循遵章守法、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

1.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入会申请通过审核后，即按通知缴纳本年会费。

2.本会会员单位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缴纳本年度会费；届中增补的理事、副会长单位应于增补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增补结果所对应的会费标准缴纳或补齐会费；

**第五条** 会费标准按会员的性质缴纳：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基本会费** |
| 1 | 会长单位 | 30000元/年 |
| 2 | 监事长单位 | 10000元/年 |
| 3 | 副会长单位 | 10000元/年 |
| 4 | 理事单位 | 5000元/年 |
| 5 | 监事单位 | 5000元/年 |
| 6 | 会员单位 | 2000元/年 |

**第六条** 会费收缴时间

会费按年度于年初一次性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以每年4月1日为收缴基准日，入会当年，会费金额按季度为单位计算，具体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入会时间** | **收取会费** |
| 不满1个季度（含1个季度） | 500元/年 |
| 满1个季度不满2个季度（含2个季度） | 1000元/年 |
| 满2个季度不满3个季度（含3个季度） | 1500元/年 |
| 满3个季度以上 | 2000元/年 |

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七条** 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按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退出本会，其已缴纳会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会费的使用：

会费主要用于协会正常运行和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开支包括；

（一）召开会议、举办活动的费用；

（二）编印刊物、资料及宣传费用；

（三）办事机构的日常办公经费及聘任人员的报酬；

（四）协会工作所需要的其他经费开支。

**第十条** 会费收支情况由秘书处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由理事会审议；在年检时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按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经一届十二次会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